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579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崇文门菜市场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天坛东路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801482433W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仓库等

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16 时 16 分至 5 月 14 日 17 时 11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杨强、李永民，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45、0100012404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593 号内容要求，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3.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明显问题)；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该企业不涉及)；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14 日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名): _____

2025 年 5 月 14 日